

消失在断章取义中

Lost in Quotation⁽¹⁾ By Thanissaro Bhikkhu

作者：坦尼沙罗尊者

译者：梁国雄居士

版本： V1.0_2013-10-13

版权声明⁽²⁾

许多不太了解早期佛教经典的人，往往会认识一段来自巴利文大藏经之《卡拉玛经》⁽³⁾的经文，它宣称古籍经典不可信。

引用这段经文的方式和大小都很多，有些以很短的精句出现，例如：我收到一封信，信封上被橡皮图章盖上了下述文字：

要相信自己判断是非对错的能力。 — 佛陀

也有桌面计算机的墙纸上出现下述文字：

不管是谁说的东西，就算是我说的，如果它不符合你的理智和常识，也不该相信。
— 佛陀

甚至该经之学术性引述，也给予同样的讯息。下面是最近出版的一本书引用该经之全文：

当你知道这些东西是对自己有益的……这些东西，若从事之后会导致快乐与幸福的——那么，卡拉玛人啊！既然遇上它们，你们便应继续从事下去。 — 佛陀

综上所述，这些引述都表明，我们性喜从古籍经典中选择我们想要的东西，而把其余的一并抛弃，完全无须从较广阔的上下文义中去了解它们所教的道理——那是近似佛陀所说的言教。你不如亲自制作吧，那将会更好。

但是，你若看完《卡拉玛经》中那整段文字，便会发现，那些引述精句只提供图片的部分而已；佛陀对各种可靠权威的怀疑实是向内与外⁽⁴⁾延伸的：

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卡拉玛人啊！不可遵从（轻信）谣传（reports）、传说（legends）、传统（traditions）、宗教经文、**逻辑推理（logical deductions）、推论（inference）、类比（analogies）、似有同感之见解、可能性、或「这位沙门是我们的老师」之想法。**

注意到那些粗体字吗？它们往往在引述时被丢弃或轻轻带过。当佛陀说：你不可遵从逻辑

辑推理、推论、或类比时，他是说：你不可经常信赖自己的理性思维。当他说：你不可遵从似有同感之见解（那些好像符合自己信念之见解）或可能性时，他是说：你不可经常信赖自己的常识。当然，你也不可经常遵从老师、宗教经文、或传统。那么，你应把你的信赖放到哪儿？你应把它们运用在你的身口意业（行动、言语与思想）中去测试它们，看看那些东西会导致苦恼，以及那些东西会导致苦恼的止息。

当你亲身了解到：「这些法（*dhammas*）是不善巧的（*unskillful*），这些法是该责备的，这些法会受智者的谴责，这些法被采纳与实施后会导致伤害和痛苦。」——那时，你便应舍弃它们。

当你亲身了解到：「这些法是善巧的（*skillful*），这些法是无可责难的，这些法会受智者的称赞，这些法被采纳与实施后会导致快乐和幸福。」——那时，你便应对它们信受奉行。

上述段落中「法」之一字实包含三样东西：教诫（*teaching*）、心的素质（*mental quality*）与行动（*action*）。教诫自然与心的素质和它激发之行动有关，因此，它们（之被信受与否）理应以它们在实施后所出现的结果来评价，真正的法能有效地导人至真正的幸福，虚假的法则不能。

就算评价自己的行动结果时，你也不可仅以自己认为“什么是有效的”想法为一个可信赖的标准。毕竟，你会轻易地就赞同自己的贪、瞋或痴，过低地设定你的标准。因此，为了阻止这种倾向，佛陀建议：你也该考虑智者的看法，因为，你若要成长，就必须让自己的标准经受别人的挑战。

现在，如你欲快速亲近一位绝对可靠的权威，（那该怎么办？）下一句可能令人有点费解：如你没有足够智慧去相信自己的判断，那你怎么辨识谁是真智者呢？其实并不费解，那只不过是我们培育、发展任何技能时所需的运作方式而已——例如：随着你掌握木工技能的进度，你对好木工的欣赏能力也会增进的——而佛陀的论点是：接近法的方式，要像掌握一门技能那样才得。就像任何技能一样，你内心对辨识那位是真智者的敏感度与自信心，只有透过你乐于学习的意愿才能增进。

在建议如何学习这门技能时，佛陀并没有以你的创造者权威身份来说。你的创造者可以告诉你必须相信什么，但佛陀是在自己的领域内以专家的权威身份来说，一个从自己的经验中知道：什么是有效的，什么是无效的。如果你想向他学习，明智之举是：接受他有关如何做才是最好的观察判断。首先要知：有些人在你之前已经掌握到那门技能，而且他们有些重要事情要教导。

他们会教你很多东西，其中当然包括他们从前辈、乃至佛陀等智者中学到的东西。这些学识一部分可以通过口耳相传，可是，从智者身上可找到的一系列素质——以及可从那些

素质学到的东西 —— 佛陀表明，实有更多比单用语言所能表达的智慧。他在南传增支部第 7.64 经 (AN 7.64) ⁶⁹ 中说，一个值得尊敬的人应知七事：知法 (*dhamma*)，知法义，知自己，知足，知时地 (适当的时地)，知与众应酬，以及知如何评价别人 (知人之胜劣)。

此清单引人注目的地方是：只有前面两个素质是有关口头上的知识。「知法」是知道佛陀说了些什么和没有说些什么；「知法义」是知道如何阐释法中难明的概念和思想 —— 能表示其价值之一般原则，以及要实现它们之基本技术 (techniques)。这些都是我们可从佛法讲座与书籍中获得的東西。

但佛陀并没有教授一套在任何情况之下都可适用的技术；即使他的看似抽象的原则，也是针对特殊阶段之训练才适用的。例如：「非我 (Not-self)」在某些情况下有用，在其他情况下则有害。这就是为什么佛陀在清单中添加了最后的五项：把技术和原则变成真正技能所需的敏感性 (sensitivities)。

「知自己」是知道自己在信、戒 (德行)、学习能力 (闻)、布施 (慷慨)、智慧与机敏等项目中之强与弱；换句话说，你知道哪些素质需要重视，并能客观地评估自己，在哪里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。

「知足」主要用在你使用生活必需品上，如衣、食、住、药等具体实物，也可用于不可触摸之物，例如，在修行时，你有时需要少一些欲、精进力、定力或思维，而有时你需要多一些。

「知时地」是知道何时适宜聆听、何时适宜记忆听到的东西、何时适宜发问，以及何时适宜退隐独自静修。

「知与众应酬」是指知道怎样与不同背景和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交谈和应酬。

「知如何评价别人」是指在求法过程中知道如何评价、判断：那些人值得仿效，那些人不值得。

即使我们可谈论这最后的五个素质，但我们不能通过语言去体现它们。它们是习惯，而养成好习惯的唯一方法是要亲近好的榜样 —— 那些已经接受训练、并在他们的生活中体现到这些素质的人。

这就是为什么佛陀在努力为后世建立教法时，他不仅留下教义，也建立和组织了僧团，要僧团去继续上述全部七项素质的传统：他的习惯和言教。为了保证法的标准得以持久，他首先清楚指出，不许任何人擅自更改他的教义。

比丘们！有两种人诽谤如来 (*Tathagata*)，哪两种？那些在讲解时，对如来没有宣

讲或陈述过的说有；那些在讲解时，对如来有宣讲或陈述过的说没有。就是这两种人诽谤如来。 —— 增支部 2 集第 23 经 (AN 2.23)

佛陀措辞如此强烈是可以理解的，他的言教非常小心谨慎，故希望人们在引用他的言论时也能同样小心谨慎。在他的眼中，忠实 (Fidelity) 是一怜悯同情的举动。他希望他的言教被采纳为一种判断是否正法的标准 —— 任何与他的言教一致的应被接受为正法，任何与他的言教不一致的则应拒绝接受 —— 因此，他警告他的徒众们不可令标准混淆不清，否则，后人在探索灭苦之道时，便没有可靠的指导了。

因此，除了制定原则，以确定他教了什么、没有教什么之外，他还建立了一些协议条款，让僧伽 (*Sangha*) 在出现分歧问题时，懂得如何去解决。

为了确保法义能传授下去，他建立了原则，令导师们能开放自己，接受别人的发问。他不要他们夸夸其谈、满口空言，像他所称之：「诗人之作、门外汉之作、美妙之音、美妙之辞」⁶⁰。他鼓励他的弟子要着重教导灭苦，也鼓励他们的弟子要详细分析那些教导，使它们的意义变得清楚明白。当有机会进行一次坦诚而开放的对话时，理解会出现得最好。

为了传播法的习惯 (*habits of dhamma*) 佛陀根据学徒制的模式，设计了一理想的师徒关系，你 (新出家者) 要与导师共同生活最少五年，照顾导师的生活所需，以此作为一种在所有情况之下，都能彼此互相观察、互相了解的方式。

考虑到你的见识会随时间增长，佛陀并没有勉强你要终生侍奉一位导师，你可找一位自己觉得是正直的人，如果经过一段时间，你发觉他缺乏诚信，那么，你有自由去找另一位新导师的。

同时，佛陀亦明白，并非人人都有时间或喜欢去经受这学徒制之考验的，因此，他安排了一种劳动分工，已通过学徒制训练之比丘与比丘尼可不必住在寺院之中，而是可另觅居所，方便俗家人前来亲近和学习他/她们的训练成果。

所以很明显，佛陀没有以随便、或漫不经心的态度去维护他的言教和习惯。了解到他发现法 (*dhamma*) 的过程中困难重重，他不信充满贪瞋痴的我们能靠自力就可以发现它；他知道我们需要帮助。虽然预见他的教导将会有日消失，他没有放弃、干脆顺从转变、或相信其结果明天会更好。他建立了一系列广泛的安全措施，以确保可信赖的言教与行为模式能尽可能地长时存活。

但是在西方，围绕我们的剪贴式佛教发展中，许多这些安全措施已经被舍弃，尤其是学徒制的思想 —— 像掌握技能那样掌握「法的习惯」所必需的要素 —— 几乎完全缺乏。正法原则被缩减至模糊的泛泛之谈，而测试它们的技术则被拆除至仅敷应用的最低要求。

我们安慰自己，认为我们在佛教中所作的改变都是为了最好的 —— 佛教一直能适应每一个它进入的文化，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它也能理性地适应西方。但是，这便把佛教视为一个好像有意识的代理人（agent） —— 一种为了生存而能适应其环境之聪明的变形虫力量。事实上，佛教不是一个代理人，它不会去适应，而是要被人去适应 —— 有时被那些自知在做着什么的人、有时被那些不自知在做着什么的人。仅仅因为某一特定适应而存活和流行，并不意味它是真正的法，它可能只是诉诸目标听众之欲望与恐惧而已。

当然，我们西方人很容易接受这一想法，认为佛陀实欢迎我们可随意把他的法剪剪贴贴。我们大多数人都曾被不同的宗教权威所烧，我们实不想再冒险去引火自焚。此外，也有我们文化上的骄傲：我们喜欢这样想：我们比亚洲佛教徒看得清楚些他们自己的传统 —— 那些是有价值的，那些只是文化包袱 —— 好像我们自己并没有文化包袱一样。此外，我们又怎么能确知什么才是“只是包袱”的东西呢？须知一个破旧的手提箱内，也许藏着你的金银珠宝与（保险箱）锁匙。

因此，来自设计师的法是我们真正想要的么？正如佛陀指出，对痛苦的自然反应之一，是要寻找一位可以提供灭苦良好意见的人。当有机会选择时，难道你不喜欢可靠的灭苦指导，而是一箱自组套装（do-it-yourself kit），内含一本含糊而没有保证的说明书吗？

还是因为你买了套装后会有些人受益？人们有时认为，在这个多样化的后现代世界，我们需要一种后现代的佛教，当中没有人的解释可被批评为是错误的。然而，那是一种不智的交易 —— 以彻底解脱痛苦的可能性来换取只能去除少许痛苦的东西：免受批评的自由。再者，它忽略了后现代主义公式的另一面：由于机构要从我们身上牟利，我们感觉上的需要往往会被它们极为成功地塑造出来。私有化制度常见的诡计之一是：重视包装而轻视实质上的提供，以致我们要为之付出更多。那是现在正发生着的事情吗？

佛陀是不会那么天真地认为：我们经常能知什么是对我们自己最有利益的。在后现代主义者之前，他早已看到：无论是早期的经文、抑或是我们自己认为什么是似乎合理的预想（preconceptions），都有许多是不可信的。然而，佛陀比后现代主义者好一点的是，他提供了一套解决这种困境的方法。因此，如果我们为了出售自己设计的法而令佛法消失，这将是一种耻辱。

【译者简注】

(1) **Lost in Quotation:** Thanissaro Bhikkhu 作之英文原文被载于下述网站：

<http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lib/authors/thanissaro/lostinquotation.html>

(2) **版权声明:** 英文原文版权 © 1999 属坦尼沙罗比丘所有。免费流通。详细请参考下述之网页：<http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lib/authors/thanissaro/lostinquotation.html> 中译本版权

© 2013 属梁国雄居士所有。流通条件如上述之英文原文版权。原载网站：

<http://bemindful.weebly.com/index.html>，转载时请包括此【版权声明】。

- (3) 《卡拉玛经》：（*Kalama Sutta*, AN 3.65）。南传增支部 3 集第 65 经。亦有译作《噶拉玛经》、《羯腊摩经》、《伽蓝磨经》或《卡腊摩经》者。英中译本可浏览下述网站：
<http://nanda.online-dhamma.net/Tipitaka/Sutta/Anguttara/an03/an03.65-comparison-reading.html>
- (4) 向内与外：向内，是指向自己；向外，是指向自己以外的世界。
- (5) (AN 7.64)： *Dhammaññu Sutta* — One With a Sense of *Dhamma*。南传增支部第 7.64 经。英译本可浏览下述网站：<http://www.accesstoinight.org/tipitaka/an/an07/an07.064.than.html> 中译本可浏览下述网站之《知法者经》(庄春江译)：
<http://agama.buddhason.org/AN/ANsearch1.php?str=7%E9%9B%8668%E7%B6%93&path=AN1324.htm>
- (6) 「诗人之作、门外汉之作、美妙之音、美妙之辞」：此段文字引自南传相应部 20 相应 7 经 (SN 20.7)。